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4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与天津信中利泰信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泰信资管”）签订《关于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信中利泰信资管转让所持武汉纳思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纳思”）1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8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由于本次股权受让方信中利泰信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中驰极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汪超涌先生、张晶女士、徐海啸先生、沈晓超女士、陈丹女士、万晓阳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